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电电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4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李秀华女士、董事张国厚先生、独立董事高德步先生、独立董事肖湘宁先生，其中李秀华女士任主任委员，并为会计领域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全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议案
2018年2月28日	1. 关于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年4月12日	1. 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总体情况的汇报 2. 关于2017年度内控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7年度内审工作总结及2018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17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审议

日期	议案
2018年4月25日	1. 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8年8月28日	1. 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8年10月26日	1. 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结合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整体时间安排，与年审会计师就年审计划等事项提前进行沟通，并以电话方式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

（二）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履职情况

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之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等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与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成立后，有利于集中优质发电资源，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地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控

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的有关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审计委员会认为瑞华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2019年3月，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鉴于改聘审计机构距离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较近，在公司完成会计师事务所改聘程序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时与中审众环进行沟通，了解中审众环年报编制工作计划及有关方案，并要求中审众环能够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四）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职能，监督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审查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帮助公司提高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质量，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三、总体评价

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着对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有效监督公司

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有效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质量，促进公司高效规范运作。

审计委员会委员：李秀华 张国厚 高德步 肖湘宁